

应用伦理学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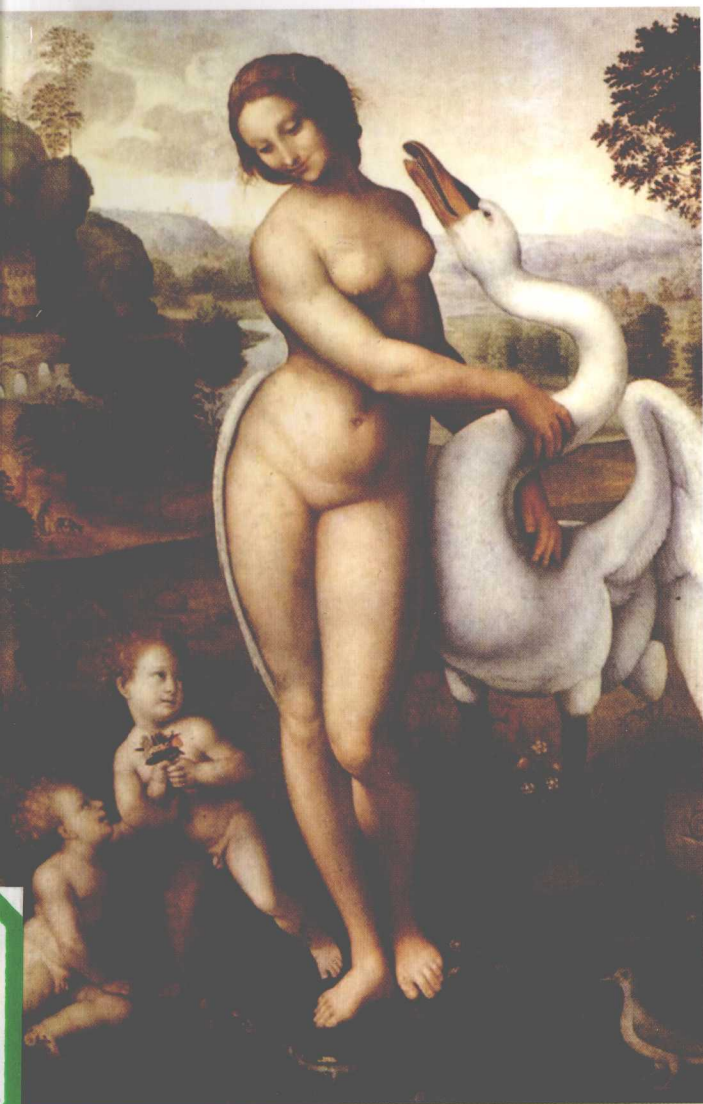


同文馆

动物权利与人类义务

(第2版)

〔澳〕彼得·辛格 〔美〕汤姆·雷根 编
曾建平 代峰 译
张驰 校



Animal Rights & Human Obligations

Second Edition

Peter Singer
Tom Rega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应用伦理学丛书



同文馆

动物权利与人类义务

(第2版)

〔澳〕彼得·辛格 〔美〕汤姆·雷根 编

曾建平 代峰 译

张驰 校

Animal Rights &
Human Oblig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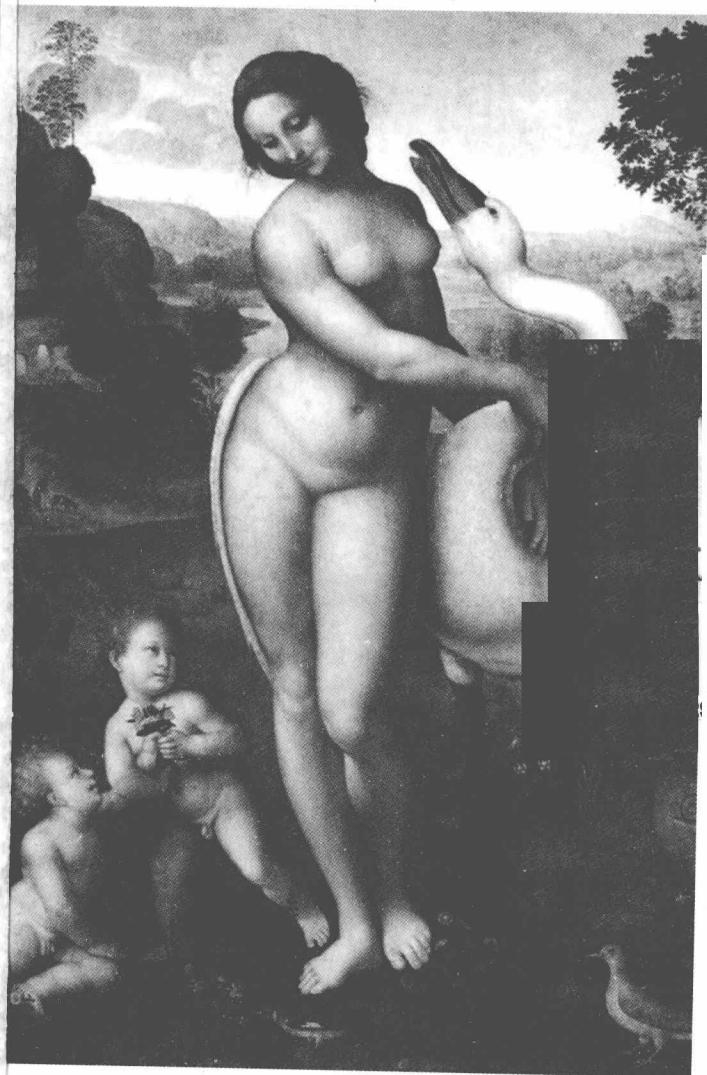
Second Edition

Peter Singer

Tom Rega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07-442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权利与人类义务(第2版)/(澳)辛格,(美)雷根主编;曾建平,代峰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

(同文馆·应用伦理学丛书)

ISBN 978-7-301-15893-7

I. 动… II. ①辛…②雷…③曾…④代… III. ①动物-权利-研究②动物-保护-研究

IV. D912.6 Q95 Q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73606号

版权声明: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entitled ANIMAL RIGHTS AND HUMAN OBLIGATIONS, 2nd Edition, 0130368644 by Tom Regan, Peter Singer, published by Pearson Education, Inc, publishing as Prentice Hall, Copyright © 1989, 1976 by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07632.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from Pearson Education, Inc.

CHINESE SIMPLIFIED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ARSON EDUCATION ASIA LTD., and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Copyright © 2009.

本书封面贴有 Pearson Education(培生教育出版集团)激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书 名: 动物权利与人类义务(第2版)

著作责任者: [澳]彼得·辛格 [美]汤姆·雷根 主编 曾建平 代峰译 张驰校

责任编辑: 王立刚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5893-7/B·083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phil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5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mm×1092mm 16开本 19.25印张 300千字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0.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vi

筹备《动物权利与人类义务》的第二版使我们认识到,自我们开始准备这本书的初版的 14 年以来,不管怎样,关于非人类动物的伦理问题的讨论还是取得了进展。那时,哲学家们根本不讨论我们对待动物的伦理问题。没有人认为这是一个有益的话题或重要的问题。因此,较之于初版,我们的主要目标就是提醒我们的读者做一番思考——我们与动物的关系产生了许多重要的伦理问题。这是必要的第一步。

的确,从悠远的历史视野来看,这不是一个新鲜的问题。早期的思想家们已经较好地注意到公正地对待动物利用的必要性:在《创世记》和亚里士多德、阿奎那等哲学家的著作中,我们可以看到这种证明的尝试。还有些著名作家如普鲁塔克(Plutarch, 46?—120?, 古希腊传记作家、散文家,一生写有大量作品,其中最为著名的为《希腊罗马名人列传》——译者注)、边沁,以及一些被忽视的人物如亨利·塞尔特(Henry Salt)都针对我们对动物的所作所为提出了强烈的批评。

历史上存在的这些重要思想对我们来说具有双重的意义。首先,它有助于我们把尊重的问题确立为哲学思想的一个主题:在西方哲学的伟大传统中,重要人物很早就讨论了我们对待动物的伦理问题,这个事实使得在今天的哲学传统中某些保守派要反对尊重动物变得更加困难。其次,当代几乎没有出版过关于动物方面的伦理著作,如果没有丰富的历史材料,我们将巧妇难为无米之炊。

斗转星移,时过境迁!自 1974 年以来,关于对待动物的伦理问题,已经出版了数十部著作、数百篇文章。像《探索》(*Inquiry*)、《伦理学》(*Ethics*)、《哲学》(*Philosophy*)、《一元论者》(*The Monist*)等杂志,针对这个主题开辟了专题来讨论,而他们以前实际上无关于此。伦理和动物研究协会(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thics and Animals)已经成立,并且,他们还联合美国哲学学会(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



tion)定期举行会议。因此,在第二版的编辑过程中,为了使之成册(而其篇幅仍然受到限制),我们从这些丰富的材料中挑选了有关这个问题的文章,当然,这比第一版多了一些。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不得不很不情愿地削减那些历史材料(包括在第一版中的)的篇幅。尽管那些早期的思想家值得我们去回忆,并且我们为了提供一个历史视角也给他们保留了足够的篇幅,但为了平衡,我们更多选择了那些在当今社会面对当代问题的那些文献。

vii 可以说,第一版已经达到或者有助于达到其最初目标。现在,哲学家和公众作为一个整体更多地认识到了我们如何对待非人动物的伦理意义。在使用伦理准则包括某些问题的覆盖中,本文集被最广泛地应用在讲授哲学课程上;在北美、英国、澳大利亚,只有少数哲学系没有讲授本主题。此外,哲学上所发生的事情也开始在其他学科中发生——例如,1984年一个按惯例举行的国际家教会议在伦敦召开,会议中严肃学问有了稳定的增加,研究对造物秩序的人类责任这个主题。

与学术水平大幅度提高同样重要的是,许多著名人物已经设立了专业组织致力于动物关怀。在过去的十年间,动物权利兽医协会(Veterinarians' Committee for Animals Medicine)、动物法权捍卫基金会(the Animal Legal Defense Fund)、负责任药物医生委员会(the Physicians' Committee for Responsible Medicine)、人道对待动物心理学家协会(Psychologists for the Ethical Treatment of Animals)均相继诞生;而在此之前,像这样的组织是不可想象的。这些组织,与他们正在关注的有关非人动物的权益和熟练技能等问题一样重要,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组织还促进了专业研究。塔夫特斯大学兽医学院(Tufts University, School of Veterinary Medicine)专门项目助理主任安德鲁·W. 罗文(Andrew W. Rowan)评论道:“过去十年,哲学家关于动物权利一般主题的著述超过了他们前辈两千年所撰写的东西。”此言不谬;再过十年,类似的评论完全可能用于评论宗教、法律以及其他多少可以加以明确界定的人类活动领域的学术成就。

所有这些标志(当然,还有很多,包括媒体报道“动物解放”的稳步上升,以及承认动物解放是一个合法而严肃的政治问题)均表明: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透彻的再审视从未停止,其中之一就是要反问我们要感激动物什么,而不只是它们能给予我们什么。在这个问题上,数世纪以来,我们一直认为它们所给予我们的,没有所想象的给予那么多。到处都是死去的动物。我们用它们的毛皮来制作衣物,如鞋子、皮带、背心、手套、

衬衣、表带等各类日用品；如棒球、足球、“真皮”手套等各类体育商品；如毛皮地毯、椅子、沙发、踏脚垫等各类家用品——即使是羚羊皮织物，人们也用来擦亮他们的汽车。动物还给我们提供了肉类，但即使是阅读了本书的大多数读者将依然习惯于吃肉。只是我们通常不把它叫做“肉”，我们通常把它叫做“汉堡包”、“热狗”、“牛排”或“猪肉”。

viii

对这些问题及相关的习惯，我们应该思考什么？例如，科学研究一定要使用非人动物或者一定要用他们来作为商业表演的资源吗？我们能够证明我们在开发他们时的所作所为是合理的吗？一种更加开明、更加公正的伦理要求能够激烈地改变我们的行为习性吗？这些问题确实是我们从未停止的再审视的核心。现在要说这些再审视将如何改变我们——不管是改变个人还是改变集体，改变的效果怎样，还为时过早；如果会有任何改变的话，这个过程将取决于我们人类如何对待其他动物。并且，即使这个时间可以断言，那么，这个断言将超出我们的笔墨所限。如同本文集的第一版一样，在第二版中，我们还是把利害关系搁置一边：给对立派表达他们思想的机会，不管他们是支持还是反对动物权利，是支持还是反对素食主义，是支持还是反对活体解剖，等等。真理在公正的争论中获胜。或者，我们希望如此。

因而，我们的信念是我们允许这些争论是一种公正的争论。不过，我们希望本文集通过这种有教育意义的过程，将会有助于带来真理所需要的各种各样的变化。

彼得·辛格

汤姆·雷根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西方思想史中的动物

《圣经》 片段 /3

亚里士多德 动物和奴隶 /5

圣托马斯·阿奎那 理性生物与无理性生物的差别 /7

论杀生和关爱无理性生物的义务 /11

笛卡儿 动物是机器 /15

伏尔泰 对笛卡儿的一个回应 /22

康德 对于动物的责任 /25

边沁 功利主义的一个观点 /27

达尔文 人类和低等动物的心理能力比较 /29

阿尔伯特·施韦泽 敬畏生命的伦理 /34

第二部分 人类的本质和其他动物的本质

R. G. 弗雷 为什么动物没有信念和欲望? /43

伯纳德·罗林 没有语言的思想 /47

唐纳德·R. 格里芬 动物行为学与动物理智 /56

伯纳德·罗林 动物的疼痛 /64

艾里克·爱克荷蒙 非人灵长目动物的语言习得 /70

第三部分 平等关怀动物

- 彼得·辛格 一切动物皆平等 /79
劳伦斯·C. 贝克 人类福利的优先性 /94
詹姆斯·里查尔斯 达尔文、物种和道德 /102

第四部分 动物权利

- 汤姆·雷根 动物权利研究 /115
R. G. 弗雷 反对动物权利 /125
爱伦·怀特 为什么动物不能拥有权利 /129
詹姆斯·里查尔斯 为什么动物拥有自由的权利 /132
天主教辞典 动物没有权利 /143
安得鲁·林孜 动物的神权 /145

第五部分 宰杀和生命的价值

- 爱德华·约翰逊 生命、死亡和动物 /153
卢斯·西格曼 为什么死亡没有伤害动物 /166
汤姆·雷根 为什么死亡会伤害动物 /168

第六部分 对待养殖场动物的问题

- 彼得·辛格 反对工厂化养殖场 /175
斯坦利·E. 柯蒂斯 食用动物的集约养殖问题 /184
巴特·格鲁泽斯基 反对为食物而饲养并宰杀动物的问题 /190
简·纳维森 为吃肉而辩护 /205

第七部分 在科学研究中的动物待遇

- 西德尼·简丁 在科学研究中的动物利用 /211
C. R. 加尔里斯特 不限制利用动物研究的问题 /222

玛丽·米德格雷 限制利用动物研究的问题 /229

R. G. 弗雷、希尔·威廉姆·帕顿 一个关于活体解剖、道德与医学的对话 /236

第八部分 对待野生动物

保罗和安·埃尔利希 灭绝 /251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 III 物种的价值 /266

马迪·肯伊尔 自然与女性主义者的敏感性 /270

莉莉-马琳·鲁索 物种为什么重要? /280

第九部分 结 语

德斯蒙德·斯图尔特 图哥哈福特(Trooghaft)的局限 /289

译后记/297

第一部分

西方思想史中的动物

《圣经》

片 段

20 神说：“水要多多滋养有生命之物，要有鸟儿飞于地面之上，天空之中。”²¹ 神就造出鱼和水中所滋生各样有生命的动物，各从其类；又造出各样飞鸟，各从其类。神看着是好的。²² 神就赐福给这一切，说：“滋生繁多，充满海中的水，鸟儿布满地上。”²³ 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五日。

24 神说：“地要生出活物来，各从其类；牲畜、昆虫、野兽，各从其类。”事就这样成了。²⁵ 于是，神造出野兽，各从其类；牲畜，各从其类；地上一切昆虫，各从其类。神看着是好的。

26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子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²⁷ 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²⁸ 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²⁹ 神说：“看哪，我将遍地上一切结种子的菜蔬和一切树上所结有核的果子，全赐给你们作食物。³⁰ 至于地上的走兽和空中的飞鸟，并各样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将青草赐给它们作食物。”事就这样成了。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

《创世记》1:20—31

神赐福给诺亚和他的儿子，对他们说：“你们要生养众多，遍满这地。² 凡地上的走兽和空中的鸟，都必惊恐、惧怕你们；连地上一切的昆虫并海里的一切雨，都交付你们的手。³ 凡活着的动物，都可以做你们的食物，这一切我都赐给你们，如同菜蔬一样。”

《创世记》9:1—3

•

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法律和先知的道理。

《马太福音》7:12

你们所献的许多祭物与我何益呢?耶和華說: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經够了。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悅……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你們的月朔和節期,我心里憎恨,我都以為麻煩;我担当,便不耐烦。你们据守祷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们多多地祈祷,我也不听:你们的手都满了杀人的血。

《以赛亚书》1:11—15

豺狼必与绵羊羔同居,豹子与山羊羔同卧,少壮狮子与牛犊并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牵引它们……在我的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因为认识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

《以赛亚书》1:11—15

假冒为善的宰养,好像杀人,献羔羊,好像打折狗项,献供物,好像献猪血,烧乳香,好像称颂偶像。这等人拣选自己的道路,心里喜悦行可憎恶的事。

《以赛亚书》1:11—15

3 义人顾惜他牲畜的命,恶人的怜悯也是残忍。

《箴言》12:10

你当为哑巴开口,为一切孤独的申冤。

《箴言》12:10

怜恤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

《马太福音》5:8

地与海并树,你们不可伤害。

《启示录》7:3

亚里士多德*

动物和奴隶

(为使读者更容易理解选文,编辑在章首添加了观点辑要。下同)

- 灵魂应该统治肉体,理智应该统治情欲,动物只能使用身体,只服从本能,所以比拥有灵魂和理智的人类低贱,应该受人类统治。这是自然且公正的。

很显然,灵魂统治肉体,心灵和理智的因素统治情欲部分是自然而且有益的。相反,两者平起平坐或者低劣者居上总是有害的。对于动物和人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因为驯养动物比野生动物具有更为驯良的本性,所有被驯养动物由于人的管理变得更为驯良,这样他们便受到了人类的保护(得以维持生存)。雄性天生更高贵,而雌性则低贱一些,一者统治,一者被统治,这一原则可以适用于所有人类。在存在着诸如灵与肉、人与兽这种差别的地方(对于那些其事务只在于使用身体的人来说,他们不可能做好任何事情),那些较低贱的天生就是奴隶。做奴隶对于他们来说更好,就像对于所有低贱的人来说,他们就应当接受主人的统治。那些要属于他人而且确实属于他人的人,那些能够感知到别人的理性而自己并没有理性的人,天生就是奴隶。而较低级的动物甚至不能理解到别人的理性,它们只服从自己的本能。使用奴隶和使用家畜的确没有什么很大的区别,因为两者都是使用身体提供生活必需品……

其他生活方式也同样按照人们生活必需品所要求的方式配合着。这类只是维持生计的财富,似乎自然已为所有动物准备好了,无论是在它们刚刚诞生之际,还是在它们已经成熟之后。因为有些动物刚一出世,就有足够的食物。它们的幼体连在一起,一直维持到它们能够自己获得食物为止;蛆虫或卵生动物就是如此,胎生动物则必须在某一段时间是自己给幼仔捕食,这就是所谓的奶。在这种方式中,我们可以指出的

*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384—前322):希腊最伟大的哲学家之一。他的著述遍及哲学的主要领域,并且具有持久的影响。

选自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一卷,第5和第8章,本杰明·约韦特(Benjamin Jowett)译自W. D. 罗斯(Ross)编《亚里士多德》牛津译本(The Oxford Translation)。重印经牛津大学出版社允许。



是,植物的存在就是为了动物的降生,其他一些动物又是为了人类而生存,驯养动物是为了给人们使用和作为人们的食品,野生动物,虽非全部,但其绝大部分都是作为人们的美味,为人们提供衣物以及各类器具而存在。如若自然不造残缺不全之物,不作徒劳无益之事,那么它必然是为着人类而创造了所有动物。所以,从某种观点来说,战争技术乃是一门关于获取的自然技术,作为包括狩猎在内的有关获取的技术,它是一门这样的技术,即我们应当用它来捕获野兽,并捉拿那些天生就应当由他人来管理而不愿臣服的人,这样的战争自然而公正。

圣托马斯·阿奎那*

理性生物与无理性生物的差别

- 无理性的生物不能主宰自己的行为,因而没有自由,应该受奴役;在宇宙的整体中,是次要的组成部分,并且不能领会整体的完善,它们的存在是为了理性生物的利益。但人不能残忍地对待动物,不过这不是因为它们自身的缘故,而是因为对动物残忍也会将这种思维转移到对待其他人的方式上。
- 动物是为人而存在的,它们没有理性,与人不是同类;取用动物是合法的,博爱不涉及动物。

首先,在主宰其行为方面,理性生物要求的真正条件,是那种远见(the care of providence)应该从其自身利益出发;然而,无理性生物不能主宰其行为,这表明,对它们的关心不是为了它们本身的利益,而是直接指向其他的理性生物。因为,那种仅仅由另一个行为所引发的行为,是一种手段;而那种由自身所引发的行为,是一种主施动者(a principle agent)。于是,我们需要的手段,不是为了手段本身的利益,而是那种主施动者可以使用的手段。因此,无论对这个手段的关心要做什么,都必须指向作为其目的的主施动者。然而,任何这种直接指向主施动者的行为,不管是由施动者本身引发的,还是由其他的行为引发的,都是从相同的主施动者的利益出发的。相应地,上帝所统治的理性生物,尽管上帝关心他们是从他们的利益出发的,但上帝关心其统治的其他无理性生物则是直接指向理性生物的。

第二,那些能主宰其自身行为的生物,其行为是自由的,他之所以自由,原因在于其自身;然而,从某些必要性来看,那些受到其他行为驱动的行为,是受奴役的生物。因此,每一种其他的无理性生物自然而然就处于被奴役的地位,而理性的生物是唯一自由而不受奴役的。于是,每一条管理的条款都是为了自由从其利益出发而制定的,但是,受奴役者对自由可能也有用处。相应地,神圣的旨意从理性生物的利益出发为其制定了法则,

* 圣托马斯·阿奎那(Saint Thomas Aquinas, 1224—1274),一般被认为是最重要的基督教神学家。
选自圣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文字翻译来源于 *English Dominican Fathers* (Chicago: Benziger Brothers, 1928), Third Book, Part 11, Chap. CXII.



而为其他的无理性生物制定的法则,却是为了理性生物的利益而制定的。

第三,无论何时,一定的生物总是指向某个确定的目的,如果任何生物不能使自己达到这个目的,他们必定就有必要指向那些能够达到这个目的的生物,他们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指向这个目的的。因而,军队的目的是胜利,士兵们要通过他们在战斗中的行动来达到这个目的,而且,军队中的每一个士兵都会被要求从军队自身的利益出发而行动;而所有其他的人都被分配了其自身的职责,如照顾马匹、准备武器,从军队全体士兵的利益出发,这都是必要的。于是,由上所述可以清楚知道的是:上帝是整个宇宙最终的目的,理性生物只有在上帝那里才能获得这个目的,也就是像之前所证明的那样,通过认识和热爱上帝才能获得。因此,理性生物自己在宇宙中为了其自身的利益是必要的,而所有其他的生物都是为了理性生物的利益而存在。

第四,在每一个整体当中,为了依靠自己使整体完整,主体部分是必要的,而其他部分是用来保存或者完善主体部分的。于是,在宇宙的各个部分中,理性生物处于最高的地位,因为他们最接近于神的样子。因此,神圣的旨意赋予理性生物从其自身的利益出发,而赋予其他生物为了理性生物这一目的而存在。

第五,非常明显,各个部分都指向整体的完善,因为整体不是因为各个部分而存在,而是各个部分由于整体而存在。于是,理性生物比其他生物更接近于整体,因为在某种意义上,理性生物就是一切事物,因为通过它的理性能够完全领会所有的事物;而其他每种生物只是存在的某个特定部分。因而,上帝关心其他生物是为了理性生物的利益而关心的。

第六,在自然的过程中,不管一个理性生物碰到什么事情,对他而言,都是自然而然发生的。于是,我们看到,在自然的过程中,理性生物为了其自身的利益;或为了理性的完善(这些理性把他们自身的真实看做是真实的反映);或为了执行某种权力、发展他们的认知(在同样的地方,发展其作为一种技能在有形物质方面的技艺观念);或为了保持其肉体与灵魂的统一,就像一个人那样统一,可以利用所有其他生物。因此,很显然,上帝关心所有的生物是为了理性生物的利益而关心的。

第七,如果一个人为了其自身的利益而寻求某种东西,就其本质来说,他一直寻求的就是他永远寻求的;而如果他所寻求的某种东西是为了别的什么而寻求的话,他就

8 没有必要永远寻求它,除非他所寻求的东西是涉及到他的利益。于是,正如我们前面